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義
務
組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崑福

電話：082-318823#62312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ckf29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53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放樣勘驗審查項目表」、「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第二個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金門縣政府申報竣工請領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自主檢查表」及「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竣工查驗審查項目表」，業經本府104年7月16日以府建管字第1040053993號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規定辦理。

正本：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金門縣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金門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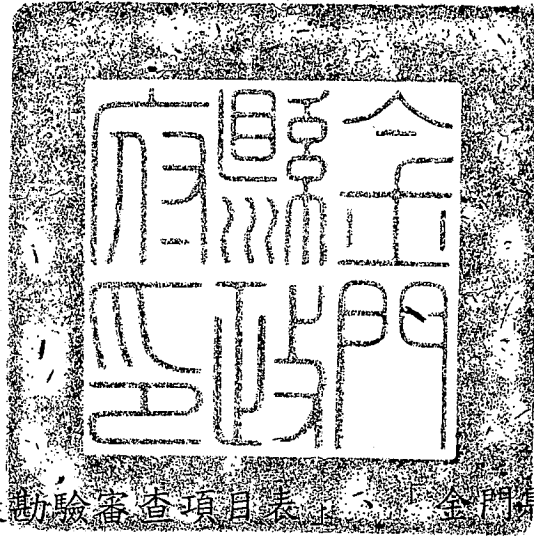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53993號
附件：如文



訂定「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放樣勘驗審查項目表」、「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第二個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金門縣政府申報竣工請領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自主檢查表」及「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竣工查驗審查項目表」，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放樣勘驗審查項目表」、「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第二個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金門縣政府申報竣工請領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自主檢查表」及「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竣工查驗審查項目表」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放樣勘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 府建造 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期限(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複核結果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沖洗設備						
5. 衛生設備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排水護蓋材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建築基地之地界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 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尺寸						
11. 抽查建築物之位置、基地之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 抽查建築物尺寸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四、放樣勘驗前應補齊資料是否檢齊						
13. 交通維持計畫(10000m2以上)						
14. 餘土資料						
15. 開挖安全措施資料						
16. 申請鄰房現況鑑定資料						
五、執照注意事項						
17.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8. 其它列管事項						
六、綜合審查意見						
監造建築師：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第一次		承辦人			
			科長			
監造建築師：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第二次		承辦人			
			科長			
備註：1. 第一次審查需對審查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不符項目並描述不符內容。 2. 複查時得僅對審查不符項目續審。				執照領 回簽章		

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第二個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 府建造 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複核結果	
項目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 安全走廊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衛生設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建築基地之地界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 建築物及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檢查項目					
11. 抽查建築物尺寸、鋼筋(鋼構)工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 抽查建築物及基地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3. 基地建物高程及騎樓與人行道是否銜接順平與核准圖是否相符					
四、執照注意事項					
14. 具結事項是否已辦理					
15.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6. 其它列管事項					
五、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 年 月 日 會同人員：				承辦人	
				科長	
監造建築師：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承辦人	
第二次 年 月 日 會同人員：				科長	
監造建築師：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執照領回簽章	

備註：1. 第一次審查需對審查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不符項目並描述不符內容。
2. 複查時得僅對審查不符項目續審。

金門縣政府申報竣工請領使用執照應檢附文件自主檢查表

項次	項目	已附	免附
1	使用執照黃夾		
2	使用執照審核表		
3	使用執照申請書(含地號表及樓層概要表)		
4	起照人名冊(起造人二人以上)		
5	建照(雜照)執照正本		
6	鄉鎮公所新(增)建建築物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		
7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審查同意函(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免附)		
8	門牌編訂證明書		
9	門牌編訂索引表(戶數兩戶以上)		
10	併案辦理竣工展期申請書(建造執照之建築期限未逾期者免附)		
11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二份		
12	無輻射污染證明資料(應依規定之三種格式擇一開具之)		
13	無輻射污染切結書(應由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承造人共同簽章)		
14	混凝土出廠證明文件		
15	昇降設備審查核准相關資料(無升降設備不需檢附本項)。		
16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出廠證明及環保署審查合格相關文件或汙水接管竣工審查同意函(以上皆含施工前中後照片)。		
17	自來水竣工審查同意函		
18	空污費竣工確認單		
19	營建剩餘土石方彙整表及運送證明文件(含未使用應繳回之運送證明文件)		
20	施工日誌報表光碟片		
21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計算表(適用公寓大廈者)		
22	公寓大廈專用、約定專用及共用標示圖(平面圖應上色標示)		
23	竣工圖說(含電子圖檔光碟片)(應包括地籍圖、現況圖、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各層平面圖各項立面圖、消防設備圖、以上圖說需加蓋起、承及監造人印章)(配置圖及一樓平面圖應上色標示)。		
24	竣工照片(應包括各項立面全景、屋頂突出物、屋頂全景、基地四週環境、騎樓、防火間隔、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及出入道路、停車空間告示牌、建築物標示牌及大門牌避雷設施、電梯設備、消防設備等)。		
25	建造執照備註之應辦理事項或執照抽查應辦理事項(完成者請勾已附,無配合事項請勾免附)		
26	避雷設備出廠證明及性能審定函		
27	防火門窗之出廠證明及性能審定函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自主檢查確認人員簽名：

連絡電話：

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竣工查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 府建造 字第 號						
申報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 展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						
承造人：						
監造人：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複核結果	
項目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公共設施						
1. 周邊道路						
2. 周邊溝渠(公共排水溝)						
3. 周邊路燈						
4. 周邊行道樹						
二、基地通路及排水設施						
1. 基地內通路是否鋪築						
2. 排水溝渠是否完成(含輸通)						
3. 基地綠化是否完成						
4. 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是否拆除完竣						
5. 基地及周邊環境是否清潔						
三、建築物位置、主要結構等						
1. 建築物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 建築物尺寸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3. 主要構造：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構造是否按圖施工						
4. 室內隔間是否按圖隔間完成						
5. 公用部分樓梯間及門廳之地坪及牆壁飾材是否按圖施工鋪設完成						
四、主要設備						
1. 消防設備檢附消防單位核准文件						
2. 避雷設備是否依核准圖安裝完成						

3. 升降機設備是否安裝完成						
4. 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鐵爬梯、緊急出入口是否依核准圖說設置						
五、停車空間含車道						
1.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是否鋪設瀝青混凝土、混凝土或類似代用品及畫線標明						
2. 室內停車之車位是否按核准圖編號並漆繪完成						
3. 機械停車設備是否按裝完成						
六、建築物其他部分						
1. 外牆飾材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 門窗開口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3. 騎樓地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4. 天井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5. 陽(露)台是否依核准圖說留設						
6. 樓梯淨高是否符合規定						
7. 女兒牆高度是否符合規定						
8. 是否鄰房占用						
七、防火避難設施						
1. 防火區劃是否依核准圖說完成						
2. 防火門窗是否依規定按裝完成						
八、無障礙設施設備						
1. 依本府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表						
	承辦人			副處長		
	科長			處長		